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2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院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方院長文昌

出席人員：詳見簽名單



一、報告事項：略

二、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申請設立「學士後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已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第 30 次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本院「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本院「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說明：一、配合「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將學生委員納入本辦法。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三	<p>本會以院長、各學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會委員；校外委員一人，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擔任；院長並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p> <p><u>本院學士班、碩博班各推舉學生代表一人，出席參與討論。</u></p>	<p>本會以院長、各學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會委員；校外委員一人，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擔任；院長並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p>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本院「英語授課商學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一、配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改本學程設置要點。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五	<p><u>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u></p>	<p>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若其原系有開設與學程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留在原系修習。</p>
十	<p>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u>歷年</u>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p>	<p>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p>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

辦法：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本院「英語授課商學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一、配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改本學程設置要點。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五	<u>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u>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若其原系有開設與學程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留在原系修習。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 <u>歷年</u> 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

辦法：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學分費調整事宜。

說明：一、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目前每一學分費為 8,000 元，經與全國 EMBA 企管相關系所的學分費（特別是北區）比較之後，本專班的學分費尚有調整空間，為達到好的教學品質、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擬請將每一學分費從 102 學年度起調整為 10,000 元整。

二、檢附企管系務會議記錄及相關企管領域在職專班學分費資訊詳附件 4。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提案修改學校鐘點費配合調整相關辦法。

五、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一、商學院擬於一〇一學年度設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學分學程」。

二、本草案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5。

辦法：設置要點通過後，課程規劃表提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決議：一、本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通過。

二、規劃表中必修課「中級會計學」由於本院目前各學系學分數不一，建請會計系討論將本院各系所「中級會計學」學分數整合，建議方案如下：

1. 全院各系之「中級會計學」皆統一為 6 學分(3,3)。

2. 全院各系之「中級會計學」皆統一為 8 學分(4,4)。

3. 全院各系之「中級會計學」更改為中級會計學(一)6 學分(3,3)、中級會計學(二)3 學分。

散會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5月2日(星期三) 12:0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方院長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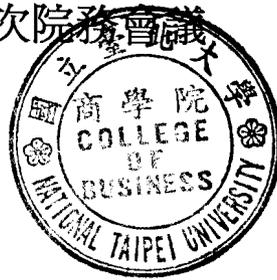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方文昌	方文昌
企管系	代表	邱光輝	邱光輝
企管系	代表	徐純慧	
企管系	代表	王祝三	
金融系	代表	方珍玲	方珍玲
金融系	代表	蔡建雄	蔡建雄
會計學系	代表	李建然	
會計學系	代表	黃瓊慧	黃瓊慧
會計學系	代表	王蘭芬	王蘭芬
統計學系	代表	林財川	林財川
統計學系	代表	王鴻龍	王鴻龍
統計學系	代表	歐士田	歐士田
統計學系	代表	汪群超	汪群超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5月2日(星期三) 12:0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方院長文昌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運管系	代表	黃永任	
運管系	代表	謝立文	
資管所	代表	汪志堅	
資管所	代表	江義平	
國企所	代表	劉祥熹	
國企所	代表	陳澤義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吳志明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代表	蔡建雄	
會計系	助教代表	葉淑玲	
國企所	學生代表	陳美君	
統計系	學生代表	孫敬堯	

列席：

--	--	--